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2321-4262
經辦：孔繁婧 分機：804 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89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配合臺北市政府修正「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修正本基金「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及「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11年5月17日府產業科字第11130164303號函、第11130164304號函、111年7月7日府授產業科字第1113024271號函及經濟部111年7月5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2340號函暨本基金111年6月24日第15屆董事會第13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